檔案編號: B&M/3/1/4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借款條例》(第61章)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和 提高借款上限的決議

引言

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 長官**指令**,應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向立法 會提交決議(載於 附件 A),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 項;該款額是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下所有借 入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而該等在批准下 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理據

綠債計劃有助綠色金融發展

2. 綠債計劃在 2018 年成立,其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以及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綠債計劃的成立是按照立法會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決議(即第 61F 章)(見附件 B),該決議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可在綠債計劃下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1。募集所得的款項須記入基本

_

¹ 指任何時間在綠債計劃下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即已發行債券的本金金額減去已 到期債券的本金金額。

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 3.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其後成立,負責監督和就綠債計劃的推行和發展提出策略方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助政府在綠債計劃下推行綠色債券發行工作。
- 4. 根據國際最佳做法,政府制訂了《綠色債券框架》 ("《框架》")²,載述政府如何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為改善環境和促進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的項目籌措資金。根據 《框架》,發行債券募集所得的資金只會為一個或多個符 合《框架》所載八個合資格類別 3 的政府工務項目融資或 再融資。
- 5. 綜觀全球,包括亞洲在內,綠色債券和可持續投資的趨勢和興趣都持續增長。中央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努濟體宣布了具規模的綠色債券發行計劃,以支持其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承諾。行政長官於《2020 年施政報告》宣司持續發展的承諾。行政長官於《2020 年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亦於《2021至2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析對數分分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宣析,對對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宣析,對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宣析,對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宣析,對於 2050 年前實別於 2050 年前實別,將 2000 億港元提升一倍至 2,000 億港元,將 政府可以於未來五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 1,755 億港元等值的綠色債券。這可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嘗試擴大條債發行的幣種、項目的種類、發行的模式(包括綠色零售債券)和渠道,進一步豐富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生態。
- 6. 綠債計劃自成立以來,一直按所訂目標推動香港的 綠色金融發展。在綠債計劃下發債,有助提高香港的知名

² 《框架》和按其發行的債券,均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所訂的《綠色債券原則 2018》。

³ 即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污染預防及管控、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水及廢水管理、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清潔運輸,以及綠色建築。

度及建立市場基準、豐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以及為 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a)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及建立市場基準

- 7. 政府在綠債計劃下,已成功發行總值35億美元以環球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界歡迎,顯示投資者對香港長遠信貸狀況和經濟基調的信心。
- 8. 首批綠色債券在 2019 年 5 月發行,發行金額為 10 億美元,年期為五年,吸引逾其發行金額四倍的認購金額 ⁴。該次發行獲得數個獎項,而該批債券亦獲納入四項主要 綠色債券指數 ⁵。
- 9. 另一批總值 25 億美元,涵蓋 5 年期、10 年期和 30 年期的綠色債券在 2021 年 2 月透過新設立的「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成功發行。是次發行取得多項突破:全球最大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亞洲最長年期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綠色債券及全球首個專為發行綠色債券而設的政府類別「全球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與首次發行的債券相似,投資者對這批綠色債券的需求強勁,債券吸引逾其發行金額五倍的認購金額 6。
- 10. 政府的《框架》及綠色債券的成功發行,向市場展示了其在編制《框架》及採用外部評審、遴選項目、管理資金及發表發行後報告等方面所採用的最佳做法。此外,具規模的發行金額(即各逾5億美元)及貼近美國國債的收益率,有助為香港和區內的潛在綠色債券發行人建立了全面的基準曲線。

⁴ 該債券的收益率僅為 2.555%(比美國國債高 32.5 個基點), 價差非常貼近當時其 他美元可比債券。

包括彭博巴克萊明晟綠色債券指數(Bloomberg MSCI Barclays Green Bond Index)、 美銀美林綠色債券指數(BAML Green Bond Index)、標準普爾綠色債券指數(S&P Green Bond Index)和 Solactive 綠色債券指數(Solactive Green Bond Index)。

⁶ 各債券的收益率貼近美國國債指標,10 億美元 5 年期債券的收益率為 0.635% (與 5 年期美國國債差距為 22.5 基點),10 億美元 10 年期債券的收益率為 1.414% (與 10 年期美國國債差距為 37.5 基點),5 億美元 30 年期債券的收益率為 2.431% (與 30 年期美國國債差距為 62.5 基點)。

(b)豐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

- 11. 政府推行綠債計劃,顯示其銳意鞏固香港作為區內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此舉有助提高香港綠色債 券市場的流動性,及向本地和海外的潛在綠色債券發行人 展示,香港擁有由安排銀行、法律顧問及外部評審機構等 金融中介和專業服務機構組成的完整生態,能提供一站式 服務,是發行綠色債券和其他相關產品方案的首選平台, 以鼓勵發行人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其綠色項目融資,同 時擴大本地綠色投資者的基礎。
- 12. 自綠債計劃在 2018 年推出以來,在政府發行綠色債券及各項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市場發展措施的推動下,香港的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活動和生態持續擴展。儘管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下,2020 年在香港安排和發行的綠色債券和貸款總額達 120 億美元,截至 2020 年年底的累計金額則達 380 億美元。
- 13. 此外,我們也見證市場在參與者和產品方面愈趨多樣化。不少內地和海外機構選擇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則 質銀行。2020 年,有三分之一的發行人都是首次在香港發 債。除了綠色債券,更多元化的綠色和可持續產品亦構發 推出,例如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轉型債券 類別的借款人提供融資機會,也為投資者提供更多 類別的借款人提供融資機會,也為投資者提供更多 類別的管線色融資市場發展方面發揮催化作用,吸引更多 類的的行績融資市場發展方面發揮催化作用,吸引更多 投資者、借款人、金融中介和專業服務機構,從而進一步 豐富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生態。

(c) 為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14. 綠債計劃為政府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有助政府推動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使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以達至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15. 首批發行金額為 10 億美元的政府綠色債券,已為七個主要工務項目融資,為社會帶來重大的環境效益。該七個項目涵蓋四個類別,分別為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水及廢水管理,以及綠色建築。這些項目帶來的可量化環境效益,詳載於《綠色債券報告2020》,並已上載到互聯網及分發予環球投資者,向世界展示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第二批綠色債券募集所得的資金,同樣會分配予多項合資格的綠色項目。

擴大綠債計劃

- 16. 鑑於綠債計劃下截至 2021 年 3 月未償還綠色債券的總額為 35 億美元(或為 273 億港元等值),以及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擴大發行計劃,預期未償還綠色債券的總額將於 2023 年左右達到現時的借款上限。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盡早把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提升一倍至 2,000 億港元,讓政府有足夠彈性繼續定期發行綠色債券,並因應市場情況按需要就每批債券的發行額和年期作出調整,以促進市場發展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並有助表明政府對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持續承諾。
- 17. 目前,綠債計劃募集所得的資金,只用於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政府主要綠色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讓綠色債券募集的資金可為更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知悉除了政府主要工務項目外,以下類別的項目現時也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撥款。我們建議擴大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這些類別下合資格的綠色項目:

- (a) 小規模工程項目 ⁷:例如節能、回收和綠化項 目;
- (b) 主要系統設備 ⁸:例如污染監測、氣候監測和預 警項目;以及
- (c) 非經常資助金 ⁹:例如由非政府機構推展的醫院、學校和福利處所項目。

擴大涵蓋範圍的建議,將容納更多種類的綠色項目,讓政府進一步開拓綠色債券市場,以支持香港低碳轉型,並加強綠債計劃在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示範作用。視乎相關項目的實際成本、規模和預期環境效益,我們預期擴大涵蓋範圍的措施會獲市場和投資者歡迎。我們已考慮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正在籌劃的潛在項目,其資金需求將遠超目前的 1,000 億港元借款上限。

18. 在發行安排方面,政府與金管局都會繼續靈活行事,並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定出合適的發行時間和條款。我們正展開本年度發行綠色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的籌備工作,並會適時公布有關細節。我們會繼續按《框架》所載方式管理綠債計劃募集所得的資金,並根據綠色債券的最新國際標準和原則、香港的最新環境政策和目標,以及按需要納入更多合資格綠色項目而適當地更新《框架》。如有需要,我們也會為更新的《框架》尋求外部評

⁷ 小規模工程項目也屬政府工務計劃一部分,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下批准支付所涉開支。根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安排,財委會負責審批開立整體撥款分目、轉授權力範疇(包括相關整體撥款分目的撥款上限(適用的工程相關整體撥款分目現時上限為每項目5,000 萬元)和涵蓋範圍),以及政府每年擬就所有整體撥款分目建議的撥款總額。政府的相關管制人員根據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負責審批和推展整體撥款分目項下個別項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撥款,以支付需費超過訂明金額(現時為每個項目1,000萬元)、不屬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其他分目的必要部分的非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和通訊設備的開支。這些項目由立法會財委會負責審批。

⁹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提供非經常資助金予非政府機構,以供進行各類工程項目, 例如福利和宗教團體營辦的醫院、非政府機構的處所,以及大專院校的教學設施等。這些項目由立法會財委會負責審批,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負責審批。

審 ¹⁰。綠債計劃募集所得的資金,會繼續悉數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各項開支,包括在綠債計劃下還本付息及其他有關費用(例如採購外間服務的費用),會繼續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¹¹支付。

決議

19. 擬議決議旨在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在該項批准下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決議規定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並會取代立法會之前在 2018 年 11 月 15日根據《借款條例》通過的決議(即第 61F 章),該決議訂明目前可借入上限為 1,000 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暫定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於立法會動議決議 2021年6月16日

刊登憲報及生效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議的影響

21. 凝提出的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也不會影響《借款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決議對

^{10 《}框架》於 2019 年 4 月獲外部評審機構 Vigeo Eiris 發出獨立意見書,確認其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2018》。Vigeo Eiris 是一間獨立的國際機構,專門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研究和服務。

¹¹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其投資收入採用財政儲備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計算。

公務員、生產力、家庭或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就綠債計劃的行政管理而產生的額外工作,會由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22. 建議對經濟、環境、財政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mathbb{C} 。

公眾諮詢

23. 這項建議已在《2021 至 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公眾對此反應正面。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對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4. 政府會在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發布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劉理茵女士(電話: 2810 215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立法會決議

(借款條例)

立法會決議

日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 皿 立法會於 2021 年和遙過的決議。

- 日通過的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A)所設立者)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 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 1982 年 1 月 20 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 (a)
- 根據(a)段借人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 目的貸項下; 及 9
- 月 15 日通過的決議(第 61 本決議取代在 2018 年 11章,附屬法例 F)。 <u>ම</u>

立法會秘書

Ш Щ 2021年

立法會決議

製は

第1段

N

本決議關乎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該項建議 是透過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該計劃將會 為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出資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

本汗職

7

- 批准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款額是在該項批 准下借人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 限;及 (a)
- 規定將該等款項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 9

2018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B6122

2018年第225號法律公告

《借款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2018年11月15日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a)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由在憲報作為 198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所設立者)的目的, 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的款項或等 值款項,該款額是根據本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 時間的未清償本金的上限;及
- (b) 根據(a)段借入的款項,須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18年11月15日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決議關乎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該計劃將會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

2. 本決議——

- (a) 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 \$1,000 億的款項或等值款項;及
- (b) 規定須將該等款項,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 貸項下。

建議的影響

經濟影響

經擴大涵蓋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擴大後的綠債計劃")會繼續促進香港綠色金融(尤其是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計劃有助提高香港的知名度、建立市場基準、豐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環境影響

2. 擴大後的綠債計劃會為更多數量及不同類別具環境效益的項目融資,有助政府推動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的工作,以達至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計劃有助表明政府對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持續承諾。計劃不會對推展個別項目時就環境影響所進行的既定評估機制構成影響。

財政影響

3. 推行擴大後的綠債計劃對政府的財政影響應該極微。擴大後的綠債計劃募集所得的資金,會繼續悉數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發行債券涉及的開支、年度利息支出及償還本金將繼續由基金支付。

可持續發展影響

4. 擴大後的綠債計劃會為更多不同類別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該些項目能改善環境並有助香港轉型為低碳經濟體,有利於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除了上述對環境的影響,擴大後的綠債計劃會繼續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